

划——支持全球经济渡过新冠肺炎危机》。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10月14日 财政部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产流转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月16日 世界银行集团举行第102次发展委员会部长级视频会议，讨论世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新进展和缓债倡议等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10月20日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月21日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自2020年11月9日起施行。

10月28日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相关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0月30日 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修订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保障国债顺利发行和国债市场稳定发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月

11月2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明确相关货物的税收政策，缓解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困难。

11月3日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在厦门召开，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发表书面致辞。

11月4日 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第24届部长级会议召开，财政部部长刘昆以视频方式在开幕式上致辞，副部长邹加怡主持会议并发言。

11月4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等，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可持续开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1月6日 财政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共同举办2020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出席论坛并致辞。

11月9日 金砖国家召开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讨论二十国集团(G20)财金议题立场协调、金砖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数字平台、新开发银行扩员等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11月11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与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部长瓜尔蒂耶里共同主持召开第二次中意财长对话。

11月1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11月13日 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沙特阿拉伯主持

召开G20财长和央行行长特别视频会议，核准G20《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11月17日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规范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进一步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月17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围绕战略发展方向，突出主业，回归本业，规范各层级子公司管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月18日 财政部采用“三地上市、两地托管”模式发行40亿欧元主权债券。其中，5年期7.5亿欧元债券，发行收益率-0.152%，首次实现负利率发行境外主权债券。

11月18日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在北京正式成立。

11月19日 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三项准则，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审计质量。

11月19日 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规范公用经费拨付管理，完善经费监管机制，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1月19日 财政部召开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座谈会，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0日 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沙特阿拉伯主持召开G20财长视频会议，讨论全球经济形势和发展前景、2021年财金渠道工作重点等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11月20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视频会，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对财政部门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11月24日 财政部召开财政系统党员干部大会，部党组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作辅导报告，并对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进行动员部署。

11月26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11月2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

12月

12月3日 财政部公布修改后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8日 财政部在北京举行专家工作室启动仪式，财政部部长刘昆为首批4个专家工作室授牌并讲话。